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罗田怡
见习记者杨金祝
图由受访者提供



还记得那座因山体塌方导致道路中断的“孤岛”村庄吗？

7月6日，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崇州市鸡冠山乡镇发生了一起山体垮塌。垮塌阻断了崇州市鸡冠山镇琉璃坝村通往外界的唯一道路，让这个218人的小村庄成为一座“孤岛”。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曾以《崇州“孤岛”琉璃坝村接力救援：搬来了临时警务室、医务室》为题做过相关报道。

8月14日，记者从鸡冠山乡政府获悉，8月12、13日，经过两天抢修，塌方路段已于8月13日暂时恢复通行。据乡政府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黄驰透露，由于塌方处还在进行剩余的排危工作，塌方路段仍实行限制通行。限制通行时间为上午8点至下午6点，其余时间琉璃坝村内村民可观测出行。

值得一提的是，为营救这座“孤岛”，当地在山体垮塌处搭起了一条长达400米的索道。这条索道，成为连接村庄内外的“生命线”，不仅把山里生产的蘑菇源源不断地运出来，还把大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和村民的救命药运送进去……



为营救这座“孤岛”，当地在
山体垮塌处搭起了一条长达400
米的索道。

鸡冠山琉璃坝村阻断道路暂时恢复通行 被困38天后 打通崇州“孤岛”



道路抢通。

孤岛
日志

索道“生命线”
运出20万斤平菇
运回8000斤物资

7月6日，由于成都突降大雨，导致崇州市鸡冠山乡镇琉璃坝村通往外界的唯一道路被阻断，旋即成为“孤岛”。

在地质灾害发生的不久后，民警、医务等相关救援力量通过翻山的方式陆续抵达村内。同时，被阻断的道路两侧，还搭建起400米长的索道，为并不盛产蔬菜的村庄运进蔬菜、药物等物资。救援力量接力进行，让这个被困218名群众的小山村得以正常运转。

索道不仅帮助村民运送了生活物资，还将村民们种植的农产品带了出来。受到道路阻断影响，几户平菇种植大户面临考验，据了解，由于平菇保质期短，如果不能正常运出，就会让种植户们蒙受巨大损失。

“生活物资是隔一天运进去，平菇是每天都运出来。”琉璃坝村村主任何发贵告诉记者，被困的38天中，预计共有20万斤以上，价值约100万元的平菇得以顺利运出销售，而运回山上的物资大约在8000斤左右。

据何发贵透露，在道路抢通后，原先架设的索道也将功成身退了，“索道还会保留一段时间，直到排险工作完成后才会拆除。”

被困期突发
保障供电
劝阻村民从塌方点翻越

随着道路的抢通，村内增援的临时警力也随之撤出。被困的38天内，崇州市公安局每批次派出4名民警驻村，每次5天，保障全村人的生活安宁。

由于连续降雨，村内也偶尔会出现一些突发状况。整个村庄的供电全部依靠山上的水力发电机供电，一旦出现轻微塌方，泥土就会堵住河流，造成全村的停电和通讯中断。

崇州市公安局副政委谢洋告诉记者，有一次他在村内就遭遇过两次断电。为了保证发电，水电站需有人24小时值守，一旦出现河道堵塞，必须第一时间赶到堵塞点疏通河道，保证发电站的正常运行。

此外，因长期不通车，一些村民的情绪也有些急躁。“认为这次的山体塌方并不严重，便自发组织队伍进行抢通。”谢洋告诉记者，驻村民警除了帮助村民运送物资保证生活以外，还劝阻了不少试图从塌方点翻越的群众。

限时段通行
村民现可在规定时间段
自由进出

从7月6日至8月13日，为何近38天时间才将道路抢通成功？

据鸡冠山乡的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7月份成都进入雨季汛期，不时强降雨给抢通工作带来极大难度。除现场垮塌的这一部分的碎石泥土外，岩体处还有很大裂缝。“即使将路抢通，降雨也可能导致岩体再次发生垮塌，给车辆和来往群众带来伤害。”

黄驰告诉记者，前不久，他们已请地质专家进行勘探排险，而后在8月12日开始施工作业，并于8月13日将堵塞道路抢通完毕。

“但排危工作仍在继续。”黄驰表示，如今垮塌地点实行限制通行，限制通行时间为早上8点至下午6点，期间施工人员将进行排危工作，车辆和人员不得通行，其余时间村民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观察通行。

“排危工作的整体完成，还需由国土专家进行专业评估，根据山体情况再做安排。”黄驰说道。



扫二维码
看本文视频

背患病老人翻山就医

交通虽被阻断，但琉璃坝村和外界的联系并没有中断。村民如遇紧急情况，可向村内的临时警务点和医务点求助。

村主任何发贵就遇见过一起紧急求助。在被困期间，村内有一位66岁的老人罗术华突发疾病，向村委会求助到村外医治。“罗奶奶是村内的一位空巢老人，平时由她的妹妹照顾。”何发贵告诉记者，翌日早上7点，他们一行3人便带着罗术华从村口出发徒步翻山。期间3人轮流替换着背，经过2个小时的翻山之后，何发贵最终带着罗术华老人走出了村庄。目前罗术华尚在外养病，但经过及时医治，老人的病情已大有好转。

索道救了我家的平菇

“终于抢通了，平菇能正常运出去卖了！”见村里通往外界的道路被抢通，家住琉璃坝村3组的何娇和丈夫难掩激动，“这段时间幸亏有索道，不然辛苦的付出全部打了水漂。”

在被困的38天期间，虽然村民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但对村内的种植户而言不啻煎熬。何娇是村里的种植大户之一，种有二三十亩平菇。“平菇保质期短，晚一天卖出，我们就会损失几千元。”在路断之初，夫妻俩愁眉不展。“多亏了这条索道，我们家每天能运送一两千斤平菇出去。”何娇说。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儿童的第一死因是意外伤害，每年有10万名儿童因为意外伤害而死亡，还有更多的孩子因伤害致残或需要入院治疗。导致儿童意外伤害的，不少与监护人的疏忽大意直接相关……

儿童意外伤亡事件频发 业内人士建议刑罚“马大哈”父母

近期，儿童伤亡事故频发，令有不少网友在惋惜的时候，也忍不住谴责一些“马大哈”父母的失职。

“应该建立监护监督制度，让失职父母承担法律责任。”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多年，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科长丛林也在微信朋友圈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但也有声音认为监护人承担法律责任是对受害家庭的再次打击，将造成二次伤害。

因监护失职出现未成年人受伤或者死亡的情况，监护人是否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记者采访了丛林。

追责问题
监护人的责任有法律规定，但像“没有牙齿的老虎”

丛林告诉记者，我国对于儿童监护人的责任要求，在《民法总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都有相应规定。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

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对于监护中出现的侵害行为，监护人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但就目前情况而言，这些规定都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就像‘没有牙齿的老虎’。”丛林告诉记者，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治安处罚，但《治安管理处罚法》里面却没有对应的处罚规定。“这样一来，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就被架空了，相当于只规定有义务却没有违反义务的责任。”

观念问题
监护人疏忽性失职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丛林同时表示，有些案子法律有具体规定，但家长并没有受到相关法律处罚。比如，孩子被遗忘在车内高温致死的案例，如果发生在校车内，司机等相关责任人会因为过失致人死亡等原因

案例1

8月5日，南部县火峰乡，一对父母将7岁的孩子遗忘在车内，孩子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案例2

8月5日，南宁一位母亲陪儿子在路上玩滑板车，母亲转背瞬间，小男孩被车碾压身亡。

案例3

7月30日，米易县湾丘乡麻窝村四社，五名儿童相约到水塘玩耍时不幸溺水身亡。

获刑，但换作是家长的原因，则没有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这主要源于一种观念——有很多父母内心就认为孩子是附属品，未成年人监护被当做

“家事”，公权力不应介入太多。

“从事少年司法多年，我发现一个现象，有不少家长觉得孩子是自己的，而非独立的主体。一个简单的比喻就是，家长都知道殴打他人是违法甚至犯罪，但却存在经常打骂自己孩子的情况，有时候甚至只是因为心情不好。”丛林说。

丛林认为，还有一层原因是事故发生之后，监护人被归为了受害者而非行为人的身份。“因为事故，家长已经遭受了巨大打击和痛苦，大家会认为不应去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但过失犯罪都是违背行为主观意愿的，内心谴责是一回事，法律责任是另一回事。”丛林指出，有些监护人存在“侥幸心理”，将安全防范意识抛在脑后，是导致未成年伤害的原因，依法承担责任有法律基础。

预防问题
预防此类悲剧发生需完善监护监督制度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儿童的第一死因是意外伤害，每年有10万名儿童因为意外伤害而死亡，而有更多的孩子因伤害致残或需要入院治疗。导致儿童意外伤害的，不少与监护人的疏忽大意直接相关，其中很多悲剧是可以

预防的。

预防此类悲剧发生，丛林认为需完善监护监督制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性立法，比如在立法中规定“不能将孩子单独锁在车内、单独留在屋内”等禁止性行为，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发挥立法的规范作用，从立法的导向作用上出发，尽量预防这种行为的发生。

而除了行政、民事责任，丛林还建议单独设立“监护疏忽罪”，对一些监护失职行为进行刑事处罚。丛林强调说，刑罚并不等于“坐牢”，对这类行为可在刑罚种类、刑罚执行方式等方面予以考虑，比如单处罚金、管制、适用缓刑等，利用非监禁刑中的社区矫正措施或是禁止令，要求父母履行监护义务。

此外，丛林认为还需建立监护监督报告制度。“监护问题作为家庭问题，具有一定的私密性与封闭性，存在发现难、处理难的问题。有很多监护疏忽行为都是造成严重后果之后才可能引发关注。因此，对监护行为实施监督，应发挥社会各界的作用，建立通畅的报告渠道和制度。比如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兼职或专职儿童福利督导员，对监护人履职情况进行督导。”丛林说。

四川日报记者 任鸿



封面
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资讯